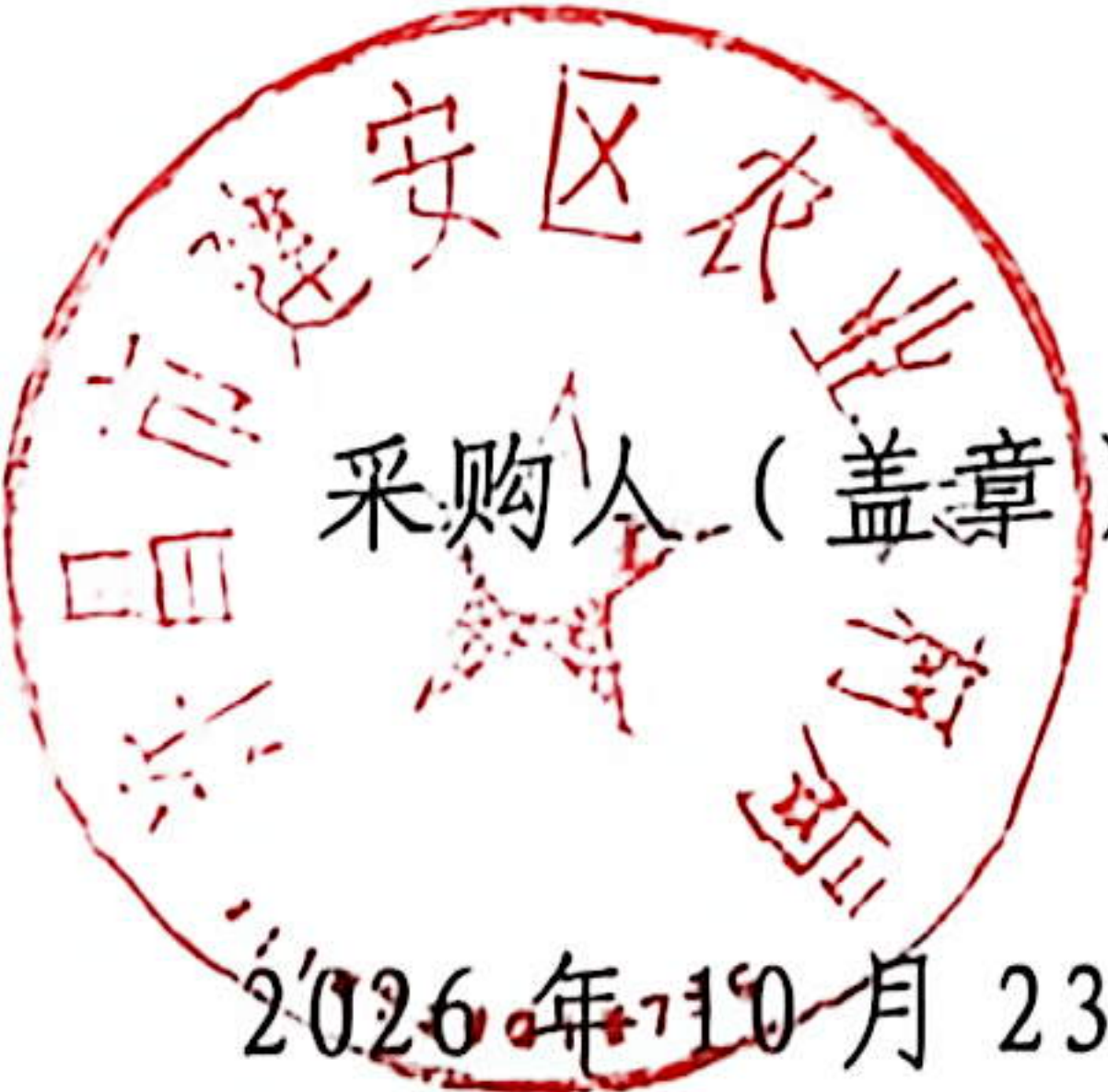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字〔2026〕3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结余资金项目		
成交人	许昌百果农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502154.8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采购人(盖章) 2026年10月23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3日	

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结余资金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百果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字（2026）3号的“建安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结余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完成小麦（撒肥+深耕）、小麦导航播种农业社会化服务13941亩，其中小农户面积占比要大于60%。

3.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502154.82）。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6年11月13日；

4.2 交付地点：建安区各乡镇（街道）；

4.3 交付条件：有效服务台账、第三方监测数据。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小麦（撒肥+深耕）、导航播种，服务

指导价格为每亩 121 元，其中每亩补助 36.02 元。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验收合格面积×36.02 元/亩，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2 完成本项目 13941 亩小麦深耕、小麦播种两个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程序：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对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验，要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业图片等作为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区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和验收报告。

6.2 省市抽验：本项目接受省市主管部门的抽验或检查，抽验或检查结果可以成为验收的有机组成部分。

7. 合同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乙方服务主体确定后并有序实施，凭有效服务台账和合格验收手续，可向财政局申请部分本项目资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资金的 50%。

7.2 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凭有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台账和合格的验收手续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 乙方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仅限于 2026 年小麦作物。

9. 违约责任

9.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为不合格或者部分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部分或全部财政补助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中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产品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乙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不成，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

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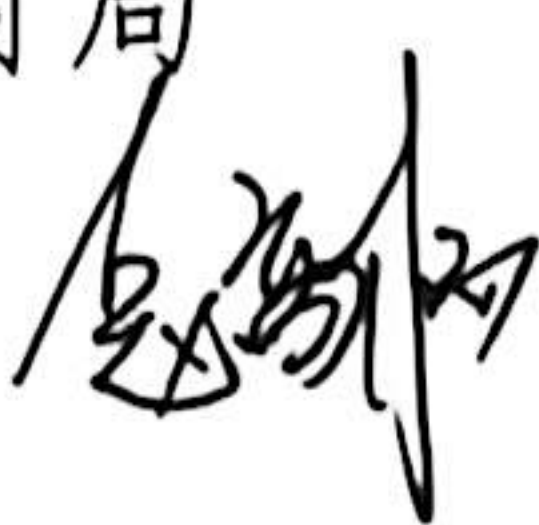
14. 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许昌百果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2133725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新许支行
账号：258596097550

签订地点：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